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已獲通知，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唱聯合之若干股東已向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提出解散陳唱聯合之呈請。該項呈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傳達予陳唱聯合。此項呈請之結果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合。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接獲陳唱聯合有限公司（「陳唱聯合」）通知，指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拿督陳金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已向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提出解散陳唱聯合之呈請而該項呈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傳達予陳唱聯合。

陳唱聯合乃馬來西亞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已故拿督丹斯里陳月火的家族及拿督陳金火的家族（包括陳慶良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34%。

由於該項呈請乃只與陳唱聯合有關而非本公司，加上陳唱聯合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責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任；故董事沒有理由相信該項呈請會對本公司之運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該項呈請的結果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合。

本公司就該呈請之內容及情況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董事將視為有關時再另行發出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